

#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苏环学[2026]6号

## 关于开展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关于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要求，自2016年起国家科技部废止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，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，改由专业机构承担。为承接政府转移职能，充分发挥学会在科技评价中的第三方作用，服务我省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，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将依托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对象和类别

主要面向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保护及相关领域的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等属性和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（包括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）。

### 二、评价作用

通过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，可为成果提供权威、专业的第三方评价结论，其作用主要体现在：

1. 申报科技奖项：作为申报国家、部省级、地方及行业科技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2. 争取政策支持：作为争取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、项目立项、资质认定等的重要佐证材料。

3. 人才评价支撑：作为广大科技工作者申报职称、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。

4. 项目验收依据：作为各类科研项目、课题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5. 成果转化应用：为技术交易、市场推广、成果转化、应用落地和产业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信誉背书。

6. 推动产业进步：引导技术创新方向，促进先进环保技术在我省的推广应用，服务产业升级。

### 三、评价流程

1. 申请受理：申请单位提交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申报书》及相关佐证材料初稿。

2. 形式审查：学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反馈意见，申请单位按要求补充完善。

3. 协议签订：审查通过后，双方签订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协议书》，明确权责。

4. 费用支付：申请单位按协议约定支付评价费用。

5. 材料准备：申请单位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及附件材料。

6. 专家遴选与评价：学会根据成果领域和评价目的，遴选组建专家委员会，组织召开评价会议。

7. 形成结论：综合专家评价意见，形成最终的综合评价结论。

8. 出具报告：编制并交付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和证书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5-58823616；

附件

- 1、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
- 2、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申报书》
- 3、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协议书》

